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文件

华工珠院〔2017〕3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创新平台及相关科研人员：

为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经费，现印发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请各部门、创新平台及相关科研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2017年4月12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调动科研人员承担更多横向项目的积极性，提高横向项目的完成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工创新院）各部门及各创新平台聘任人员以华工创新院作为法人单位承担的横向项目，其项目经费应纳入华工创新院财务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使用应坚持实事求是、合理安排的原则，规范管理，保证合同规定任务的全面完成。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华工创新院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管理费

第四条 所有横向项目必须向华工创新院缴纳管理费，用于华工创新院管理横向项目所需支出。

第五条 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到账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管理费按实到经费分段超额比例收取：

实到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7.5%的比例收取；

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5%的比例收取；

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5%的比例收取；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的比例收取；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收取。

技术咨询类项目按每次实到经费的 3.5%提取管理费。

哲学社科类横向项目到账时按每次实到经费的 3.5%提取管理费。

华工创新院科研管理费用主要用于科研奖励和科研管理支出。

第六条 实得横向科研经费是按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全额提取管理费后的横向项目经费。如因情况特殊，则根据实际提取额与应提取额的比例将实到经费折算为实得经费。实得经费是创新平台科研考核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横向项目外协费用（包括外协试验费、外协加工费，以及为提供给项目委托方而购置材料、设备等所开支的费用）的发生金额及用途须在合同及合同审核表中注明。根据合同约定，转拨给第三方的经费一律按 1%提取管理费，并按比例计入科研考核经费。

第八条 水电费。横向科研项目所需电费的开支实行按表收费，

经综合管理办公室或所在平台确认，据实缴纳。项目所需水费开支，按每次到款经费中华工创新院实得经费的 0.5%提取。

第三章 研究经费

第九条 横向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合同约定执行，用于研究项目有关的支出，专款专用、据实报销。

第十条 横向项目研究经费的借支或报销实行分级审核管理。因研究工作需要，超过相关规定标准的差旅费、住宿费，必要的接待费等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借支或报销。用于购买设备、材料或预支差旅费等相关情况，按照华工创新院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每个横向项目原则上只办理一个经费卡（本）。实到科研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或实到经费超过 30 万元的哲学社科类横向项目，如需要多平台共同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办理经费分卡（本）申请，并与分卡（本）持有人签订科研任务委托协议，规定经费的用途与使用要求，经华工创新院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立经费分卡（本）。由一个平台承担的项目，原则上不办理项目经费分卡（本）。

第十二条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给委托方或合作方的仪器、设备和样机等，须出具设备接收单位加盖公章的收条，经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报销及固定资产等手续。

第四章 外协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合同约定，经创新平台申请、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审核，华工创新院分管领导批准方可向外单位转出研究经费。原合同没有约定外协经费，确需委托外单位完成部分研究工作的，须与受托单位签订技术合同，经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审核，华工创新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到华工创新院财务部门办理转出研究经费。

第十四条 各创新平台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外协）真实性、可行性和规范性的审核。要对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同（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严格把关。项目负责人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并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为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

第十五条 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劳务费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经费到达后，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比例或金额支出劳务费；如合同没有约定，在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情况下，劳务费支出比例最高不超过华工创新院实到经费的 70%，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设计类等项目确因项目研究需要，人工费提取比例可以放宽到 80%。

第六章 税金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经费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向税务机关缴纳税金的，税金由项目经费支出。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因违背国家税收政策而出现税务罚金由项目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承担。

第七章 违约金

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通过协商、调节、仲裁、诉讼后明确需华工创新院偿付的款项，按合同类型不同由相应个人或平台按以下比例支付：

1、因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纠纷需偿付的款项，应由项目经费余额、项目组已提取劳务费支付。若仍不

足，其不足部分按华工创新院科研管理费支付 35%（不超过华工创新院提取该项目管理费的总额），项目组支付 65%及分担余下不足部分，项目组分担部分可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其他横向项目结余经费支付。

2、因技术咨询合同纠纷需偿付的款项，应由项目经费余额、项目组已提取劳务费支付。若仍不足，其不足部分按华工创新院科研管理费支付 20%（不超过华工创新院提取该项目管理费的总额），项目组支付 80%及分担余下不足部分，项目组分担部分可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其他横向项目结余经费支付。

第八章 设备费

第二十条 华工创新院鼓励用横向经费购置科研设备，凡用横向项目实得经费购置设备并办理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单台设备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华工创新院退还对该设备款所收取的科研管理费，所退管理费拨入该项目经费卡（本）用于项目研究。

第九章 材料费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购置试验材料单价或批量总价 3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类单价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及以上，服务类单项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须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采购申请表》，由华工创新院集中采购。科研经费购置试验材料单价或批量总价 3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类单价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以下，服务类单项合同 10 万元及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审批采购。项目组应做好购买和使用的台账管理。各平台应做好试验材料、仪器设备采购审核及验收等管理工作。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对大宗试验材料、仪器设备的购置进行定期抽查和审核。

第十章 结题经费

第二十二條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后三年内，按照华工创新院的相关规定办理结账手续。横向项目结题时所剩的经费为结题经费，需转入该项目负责人的科研发展金项目卡（每个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设立一个）。科研发展金可作为项目组相关科研工作支出和项目组劳务或绩效酬金。

第二十三條 结题经费中的劳务酬金，其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组成员按分配方案所得的劳务酬金可以提取现金，也可以转入各相关人员的科研发展金项目卡继续用于科研。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條 以华工创新院名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或签订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企业在协议期内原则上新增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第一年实到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合作企业应具有较大规模，原则上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等，并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及华工创新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华工创新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